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丽环发〔2021〕37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丽水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治水办，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

《丽水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17日

丽水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背景与形势.....	3
(一)“十三五”成效.....	3
(二)“十四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6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8
(三)规划范围及期限.....	9
(四)规划目标.....	9
三、主要工作.....	10
(一)坚持源头控制,推进畜牧业融合发展.....	10
(二)坚持分区分类管理,实现畜牧业合理布局.....	11
(三)坚持精准治污,抓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12
(四)坚持科学治污,完善畜禽政策和标准.....	13
(五)坚持智慧治污,加强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14
(六)坚持技术创新,开展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和推广.....	15
四、保障措施.....	16
(一)管理保障.....	16
(二)政策和技术保障.....	16
(三)社会保障.....	17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丽水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的重大战略目标，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编制本规划，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作为“十四五”时期丽水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性文件。

一、背景与形势

（一）“十三五”成效

“十三五”期间，丽水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畜牧业、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以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突破口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重点解决了一批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全市畜禽养殖业发展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区域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

畜牧业发展全面提质。以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的“六化”为引领，全力推进全市畜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畜牧业规模化养殖比例逐年提升，生猪、家禽生产基本实现产业化。生态精品畜牧业发展趋势稳健，强化畜禽地方特色品牌作用，利用丽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走在全省前列的优势，开展畜产品“三品”认证和品牌建设，推广生态养殖，拓宽销售市场。扶持培育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证。至 2020 年底，全市生猪

存栏 44.13 万头、羊存栏 4.52 万头、家禽存栏 404.42 万只。（详见表 1）

表 1 丽水畜禽养殖存栏量（截至 2020 年底）

区域	存 栏		
	生猪（万头）	羊（万头）	家禽（万只）
莲都	9.82	0.56	141.92
龙泉	6.16	0.32	33.1
缙云	6.26	1.56	68.17
青田	6.89	1.1	38.16
遂昌	3.76	0.15	33.83
云和	1.34	0.05	20.24
庆元	3.18	0.24	11.52
松阳	4.58	0.26	39.91
景宁	2.14	0.28	17.57
全市	44.13	4.52	404.4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得到有效治理。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比例达到 98%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达标率达到 100%。构建了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形成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解决粪肥还田还林“最后一公里”问题。存栏 5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臭气减排技术全覆盖。持续深化畜

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拉高标杆、先行示范，深入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规模化养殖场生态化改造，规模畜禽场猪场基本实现生态化治理与沼液生态消纳，并探索出一批农牧紧密结合的美丽牧场建设新模式。全面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全市建有机肥生产企业 8 家，年生产商品有机肥 10 万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种植面积 24 万亩。建立了“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保险联动”机制，确保病死猪全方位监管。落实畜禽养殖场配套粪污利用处置设施制度，完成发酵床零排放养殖场 100 家，创建美丽生态牧场 150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畜禽养殖区域分布更加合理。根据国家、省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新一轮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划调整，全市调整后实际按照禁养区管理的个数为 168 个，禁养区面积 2394 平方公里，进一步明确禁养区划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厘清畜禽养殖空间管控范围，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科学确定畜牧业区域禁养区和总量控制，按照“拆一补一”落实异地新建，确保区域养殖用地总体平衡。畜禽养殖产业更为聚集，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猪肉消费需要及产业竞争力等因素，科学调整生猪养殖规模和布局，生猪养殖优势区更加明显，不断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畜禽养殖区域分布更加合理。

畜禽养殖污染防控机制更加完善。落实畜禽养殖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将设有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纳入排污许可监

管。建立县乡村三级线下网格化巡查和线上智能防控机制，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运行合格率和网格化巡查机制到位率检查行动，提升三级网格化管控效果。出台《丽水市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丽水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丽水市深化散养生猪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加强部门联动、加大经费投入、强化巡查执法、落实责任追究等措施，推动畜禽养殖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回头看”机制，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畜禽养殖防控机制更加完善。

（二）“十四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丽水市将把科技强农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核心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深刻革命，重塑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构建“三位一体”高质量为农服务体系。加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机遇：一是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国畜牧业工作会议提出“像抓粮食生产一样抓畜牧业生产”，国家相关部委出台系列推进畜禽养殖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措施，省级层面也在用地、金融、环评、保险等方面推出了“一揽子”扶持政策，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政策保障。二是畜牧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速。随着丽水市新一轮的禁养区规范范围调整和布局优化，

万头以上规模生猪养殖场的建成投产，全市生猪养殖的规模化程度、生猪自给率水平显著提高。三是初步建立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县乡村三级线下网格化巡查和线上智能防控机制，集成应用电子识别、精准喂料、畜禽粪污处理等畜禽养殖智慧化管控逐步成熟，提升高质量发展“成色”。

挑战：一是存在污染治理技术瓶颈。养殖场的臭气治理还处于起步阶段，迫切需要从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处理全过程探索综合的畜禽养殖场减臭治污模式。二是种养业区域布局还需进一步调整。丽水属于“九山半水半分田”，特别是近几年新建的万头以上规模养猪场选址比较偏远，存在纳入现有管网难度大、污水纳管后对污水处理终端带来处理压力。三是兼顾畜牧产业发展、防疫控制、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标准、技术体系还有待深入探索，对投入品管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正向激励不足，涉农经济补贴与污染防治尚无法形成合力。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对丽水来说尤为如此”的嘱托，按照“生态美、产业优、百姓富”的美丽幸福新丽水建设总要求，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促进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减污降碳为主要路径，以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六化”

为引领，建立健全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为重点、抓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关键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体系，有效降低畜禽养殖污染风险，保障群众健康，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为“美丽丽水”建设提供生动案例。

（二）基本原则

空间优化、合理布局。进一步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优化养殖业布局，同时确保规模养殖场与居民集聚区之间留有适当的生态缓冲空间。

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综合利用相结合，对畜禽养殖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完善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技术和配套设施，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地实现畜禽养殖污染物资源化利用，对无法实现资源化利用的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最终实现污染物处置的低成本、高效率。

分区分类、因地制宜。对不同养殖类型、不同养殖规模、不同养殖技术、位于不同类型地区的养殖场制定不同的养殖污染管理要求，因地制宜地采取资源化利用、纳管处置、建设专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等方式处置养殖废弃物。

科学规范、制度为本。加强畜禽养殖业的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促进畜禽养殖业生态消纳和污染治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规范的养殖业准入和退出机制，补充完善相应的监督、

管理制度，用制度规范畜禽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和排放行为，促进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时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规划范围为丽水市全域。

（四）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畜牧业总体布局科学、结构合理，产业层次得到较大提升，出栏万头以上养猪场全部实现数字化管控，生态消纳为主、工业治理为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形成，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到达 9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达到 100%，建成美丽牧场 180 家，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显著提升。

表 2 丽水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	≥90	≥92	约束性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出栏万头以上养猪场数字化管控比例（%）	40	100	预期性
建成美丽牧场#数（家）	150	180	预期性

* 畜禽养殖场的规模认定标准按照国家以及省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美丽牧场创建标准按照国家以及省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主要工作

（一）坚持源头控制，推进畜牧业融合发展

加快构造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积极探索生态养殖模式，推进农牧结合系统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不断加强农牧结合研究与推广。按照种养循环原则，着力构建“主体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格局，推进农牧深度融合发展。鼓励规模猪场采取农牧结合的养殖模式，建立健全农牧对接长效机制。到 2025 年，配套落实生态消纳地 50 万亩以上，实现全市每年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超 10 万吨以上。加快推进提供沼液储运、管网管护、贮存设施管护等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农牧对接的社会服务支撑体系。探索组建企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农作物秸秆收集、加工、贮运中心，加快秸秆饲料化技术研发和集成，实现秸秆资源化利用。

加快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以绿色化为导向，坚守不污染环境的底线，深化美丽牧场建设和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养殖技术、绿色饲料，鼓励采用环境控制和综合减臭技术，确保产品绿色、生态环境绿色。支持畜禽养殖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还林、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支持商品有机肥生产和推广应用。加快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继续推进养殖场生态化改造、粪污资源化利用、区域化科学布局

和制度、模式、科技创新，基本构建起生态高效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到 2025 年，建成美丽牧场建设总数达到 180 家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达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2%。

提倡多元发展，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以聚焦增产保供为核心，以生态型高质量发展为前提，加快生猪产业绿色转型，带动家禽、牛、羊等替代品产业加速发展，促进全产业链融合。通过提升生产性能、肉品品质、养殖规模化、设施化和集约化水平，促进养殖行业提档升级。大力发展丽水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中华蜜蜂、碧湖猪、缙云麻鸭、肉羊等地方特色精品畜牧业，推进质量追溯体系和品牌建设，促进畜禽品种和产品优质化发展。拓展畜牧业新功能，积极开发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特色畜牧业生产、加工、消费、旅游、休闲和文化体验融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抱团组建大型合作社或联合社，充分发挥大型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做大做强一批畜牧业全产业链。借助“互联网+”构建畜牧业新型业态，推动畜牧业产业融合发展。

（二）坚持分区分类管理，实现畜牧业合理布局

依法管理畜禽养殖禁养区域。认真落实《丽水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管理规定，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确需关闭的养殖场户，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以清理代替治理；对不在禁养区范围内、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应依法依规实施环评审批。

实行畜禽养殖污染生态化治理和工业化处理分类管控。探索符合丽水的“生态化治理+工业化处理”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采用生态化治理的畜禽养殖场（户），其资源化利用去向应明确，具有稳定且匹配的农田、园地、林地等消纳地，配套有两个月以上沼液贮存能力的储液池等消纳设施并正常运行，或通过消纳对接协议、处理利用合同等方式委托综合利用处置。采用工业化达标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必须配套有效的预处理或深度处理设施，设置标准的废水排放口、检查井和标识标牌，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或纳管排放标准。在运营期间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设施维护与运行管理，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治理）率。

严格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准入退出。各地依据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确保畜禽养殖产业发展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农业、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动，对检查中发现的养殖污染问题依法依规处置，要求限期整改，严禁“一刀切”形式。

（三）坚持精准治污，抓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深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对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对畜禽养殖场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验收和运行实行“三同时”制度。支持规模养殖场改造提升，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清粪等设施装备，高标准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建万头以上规模养殖场需配套污水处置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才能接入集中

式污水处理厂，或经配套污水处置设施预处理实现生态消纳。存栏万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应在栏舍、堆粪棚等处设置臭气处置设施，确保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加强其它畜禽散养户污染治理管控。按照“梳堵结合、种养平衡、资源利用”的原则，通过下降排污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大力推进散养户污染治理工作。在养殖户较为集中的区域探索建立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或技术运维模式。充分发挥乡镇、村级基层政府的监督力量，将养殖散户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基本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覆盖。

加强畜禽养殖行业配套场所污染治理。加强屠宰加工场（点）、粪便集中处置场、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置场等场所的污染治理。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规范建设屠宰场，加快淘汰一批低小散屠宰场（点），规范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加强畜禽投入品管理。探索畜禽养殖企业投入品管理信用评级体系，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饲料卫生标准》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开展“饲料环保化”“兽药减量化”试点，严格控制饲料中抗生素，防止铜、锌、砷等超标。

（四）坚持科学治污，完善畜禽政策和标准

坚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导向。依据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布局，加快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和粪污综合利用，明确对畜禽粪污全部资源化利用的养殖场（户）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进一步完善粪肥资源化利用管理制度，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肥资源化利用计划，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农田类型、种植制度、粪肥使用时间及使用量等。

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措施。探索畜禽粪肥资源化利用激励政策，引导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肥资源化利用计划等相关政策。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促进粪肥资源化利用，鼓励农副产品饲料化利用。推动建立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等制度。结合生猪保险，统筹推进病死猪牛羊禽等无害化处理，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

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和技术规范。完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化标准体系。研究制订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饲料添加剂、兽用抗菌药减量化使用等技术规范。完善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标准，探索开展生猪绿色养殖减排化技术规范，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以及沼液科学施用技术规范研究，研究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建设规范。建立健全畜禽养殖业污染环境监测技术标准体系。

（五）坚持智慧治污，加强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执法，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养殖场户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尸体等废弃物处置的监管，推动建立畜禽粪污处理、粪肥利用、病死畜禽尸体处置的台账制度，并作为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加强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土地的土壤环境状况监测。加强饲料添加剂、兽用抗菌药使用监管。加强粪污处理监管，推进万头以上养猪场及重要配套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当地行政监督综合管理平台。

提升畜禽养殖环境管理“智慧”水平。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推进养殖企业生产管理数据与行政管理平台的数字化对接，动态掌握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厂、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变化，以及辖区养殖规模、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情况，实现畜禽养殖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到2025年，全市出栏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全部实现数字化管控。

（六）坚持技术创新，开展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和推广

加强新型实用技术研发、筛选与示范。通过项目模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予以支持。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筛选和评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力量的参与，加快资源综合利用的研发和集成，破除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技术和成本障碍。

加快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养殖技术、绿色饲料，鼓励采用环境控制和综合减臭技术。结合丽水实际，推

行经济高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积极推广全量机械化施用，逐步改进粪肥施用方式。在散养密集区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还林”等畜禽粪污治理模式。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科技下乡活动，推动环保、农业等科研机构与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户的“一对一”技术帮扶，推广先进适用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管理保障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建立健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合力。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明确目标任务，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日常监督和执法管理，保障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依法切实履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职责，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推动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

（二）政策和技术保障

加强资金整合，加大对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政策和资金扶持。拓宽资金渠道，探索建立涉及财政、企业、社会的多元投入机制，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政策支持。鼓励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力量的参与，加快资

源综合利用的研发和集成，破除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技术和成本障碍。结合本地实际，推行经济高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逐步改进粪肥施用方式，鼓励全量收集和利用畜禽粪污。

（三）社会保障

利用电视、报刊、微信等新闻媒介，广泛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舆论宣传。各地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人员培训，逐步提高从业人员污染治理技术水平和农民污染防治意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及时通报各地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和违法处罚的案例，及时总结和凝练各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中的扶持政策、治理方法、治理典型。积极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和畜禽养殖协会制定相关规程，规范畜禽养殖行为，形成群防群治畜禽养殖污染的良好氛围。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